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